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

品

承辦人:賴柏誠

電話:1999/(02)2720-8889轉1056 電子信箱:mike5205@mail.taipei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工採字第11030081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2,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考量個案特性,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案號 09130510304:「請市府落實市長理念,採最有利標,目前 工程標案比例仍偏低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期本府之工程採購案,能透過評選機制,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,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2,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,應考量個案特性,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,並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,擬採價格標(最低標)者,應專簽請市長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(本府108年8月26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17379號函併請參採)。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後續將本項程序納入本府採購稽核重點之一。
- 三、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 決標者,應將廠商過去覆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,並依「臺

教育局 1100507

第1頁,共2頁

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」選擇合適之方 案辦理(本府107年12月13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15580號函 併請參採)。

四、旨案相關函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(https://gpis.taipei/)之首頁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,可逕行上網參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

電2021/05/07文 交10:典:12章

(工務局代決)

